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于 15 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

系统公开挂牌。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发行股数：3,000 万股；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自主选择

价格或参考最近董事会决议的发行价格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9,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
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发行前，向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机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

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国家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4.0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之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

(2) 以议案 9,000 万股同意，0 股出席会议所有

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

里予以予以披露。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项目；

其他项目。

(2) 投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其他项目。

(3) 投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

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

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等主体，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等主体，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00 万元。

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6.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

形成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

(以上议案 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
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
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

(以上议案 9,000 万股同意
弃权。)

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65,971.49	0.02	784,703.97	0.23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2年6月30日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11	12/31/2020	866,013.00

2011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11	12/31/2020	866,013.00

2010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07	12/31/2010	866,013.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07	12/31/2010	866,013.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07	12/31/2010	866,013.00

2009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07	12/31/2010	866,013.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07	12/31/2010	866,013.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主楼B座	1/1/2007	12/31/2010	866,013.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2年1月-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拆入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5,930,000.00	3,070,000.00	-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2,979,000.00	-	-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78,035.00	-	1,700,000.00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	9,430,165.66	1,614,366.68	-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	-	8,012.37	-
拆出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2,979,000.00	300,000.00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78,035.00	-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	9,430,165.66	1,614,366.68	-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420,000.00	-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	-	-	8,012.37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前状况	担保后状况	合同名称	提供担保方	担保抵押物	担保金额	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
提前还款并解除	最高额抵押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15022号	2,500	2010.9.25-2013.9.25
合同	最高额抵押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17651号	2,500	2010.9.25-2013.9.25
借款保证合同	恒耀投资中投担保					
同保	连带保证责任				1,000	未约定担保期限
最高额抵押	恒耀投资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6)第2,000	2,000	2007.8.21-2010.8.21

合同	015022号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 014681号			止协议
最高额抵押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1743号	1,300,000.00	2009.2.13-2012.2.13	已还款，并终 止协议
最高额抵押	房产：沪房地浦字（2006）第 015722号	1,300,000.00	2010.10.13-2011.10.13	已还款，并终 止协议

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应收关联方款项

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92,189.44	380,844.69			
6,218,981.00	9,262,710.00			
0.00	300,000.00			
370,037.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1日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3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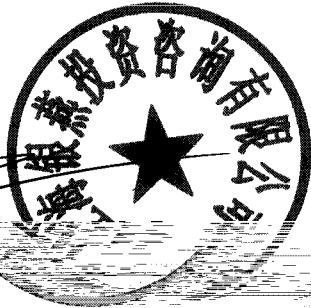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34,416,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C 股及 D 股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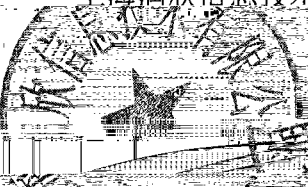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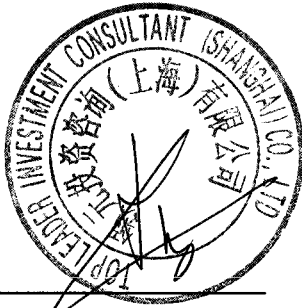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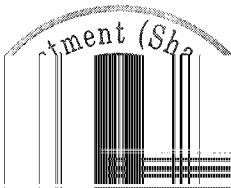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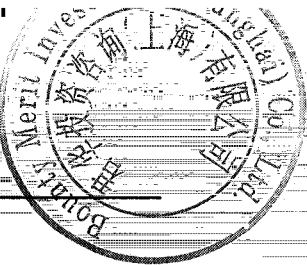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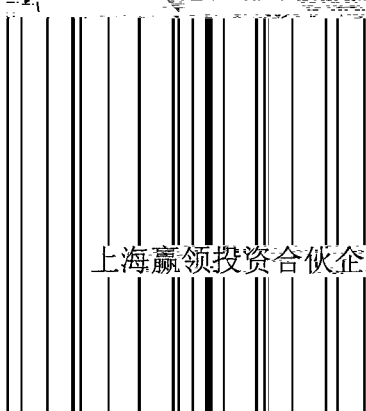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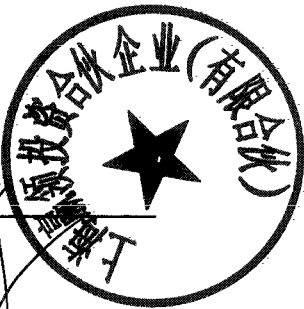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1208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冷烹菜

220

王敏

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6 月 5 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现对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经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3)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4)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3,000 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 1,286 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 1:1 计算), 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3,000 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 1,286 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 1:1 计算), 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 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涉及发行费用的, 公司将按照股份和股票发行费用所需承担的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除发行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全部承担。本次股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易开户并有权进行

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

证券承销保荐的研

证券承销保荐的研

-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存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表决结果: 90,000,000 股同

审议通过, 16 个反对票

审议通过, 16 个反对票, 1 个弃权票

效

注: 100,000,000 股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预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会的授权进行修改, 具体如下: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拟对董事

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

有决策权文件

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③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资金用途使用

(3)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行前募集资金

存量股票, 的授权办理有关股票转让的相关事

(6) 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包括但不限上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6)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出具反馈意见

向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证监会核准发行

进行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 发行方法: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9) 在本次发行认购成功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认购人承诺在认购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认购信息,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9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 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和推广项目;
-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 不足部分由

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 9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现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进行修订。

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审议通过《确定公司就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创

业板上市事宜所作之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序号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跌幅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新解福的豪宅

天境門

公司將

6.

7.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依约履行承诺存在困难，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说明，并向投资者解释、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处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以及提升运营效率、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积极的分红政策等多种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减轻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
：《三
积极

發行股票并
司章程(2019年)

《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实行

股同意 C 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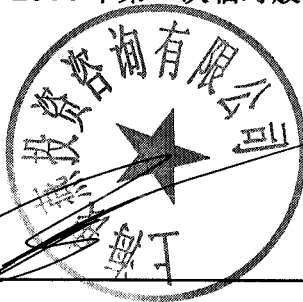
衣

● 人

(四) 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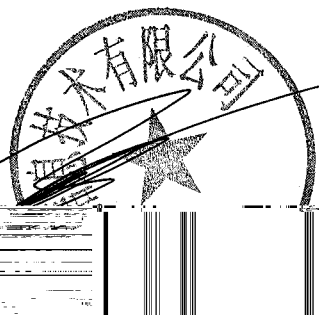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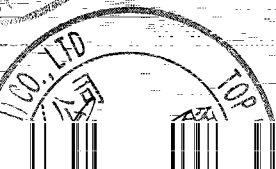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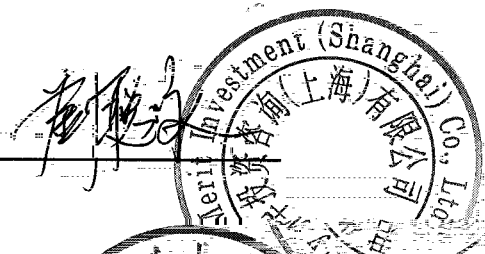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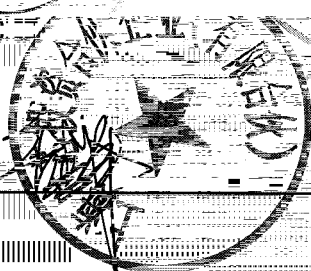
盖章):

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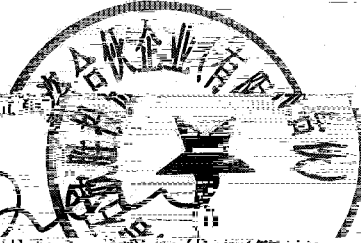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洁(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

2015

11 (“ ”)2015 2015 6
10 , 9000
100%
(“ ”) ,

, , :
<
>

,
:

- 1. : (A)
- 2. : 1
- 3. : 3,000
- 4. : ,
- 5. : ;
- 6. :

(),
);

7. : ;

8. : ;

9. : , 2016 6 4

(9000 0 0)

.

:

		()
1	MCU ARM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尹佑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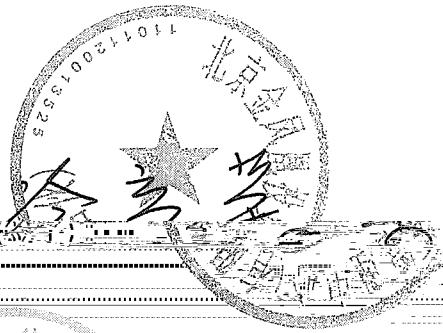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曹文洁(签字): 曹文洁

杨海(签字): 杨海